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168号

---

## 关于对孙智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孙智明（一码通代码：180049345431），男，1972年8月出生。

经查明，孙智明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8年1月19日，你通过一次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减持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美润云）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29.70%变动为17.64%，持股比例变动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5%、2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的规定，属于交易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6.1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孙智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特此告诫孙智明，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

2018年2月8日